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4日以专人书面、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,会议于2017年2月10日以通讯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;

因公司经营需要,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,期限1年,担保方式为信用。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,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。

二、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经营需要,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,期限2年,担保方式为信用。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,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。

三、与会董事以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一致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需要,同意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,期限1年,担保方式为信用。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,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02月14日